

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镇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计 26 条，内容涵盖民生政策、工作动态、重点任务进展等关键领域，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公开内容与镇域工作推进节奏同步。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党政办公室为受理机构，畅通多渠道申请途径。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规定规范信息处理费收取，全年无相关收费行为。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文件更新机制。2025 年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紧密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贴合镇域发展实际与群众需求。同时对以往政策文件开展清理，梳理失效、滞后文件。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图文解读、现场解读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清晰传达政策要点，助力群众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提升政策执行效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公开模式，线上依托政府网站调整完善公开内容，优化检索功能；线下在便民服务大厅设咨询窗口，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考核、评议、追责制度，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严格追责机制，全年无追责案例。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回应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两点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信息用语不够接地气，群众理解有一定门槛。二是政务公开的部分信息在政务平台更新不及时，同步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镇将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进：一是在进行公开的时候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便于群众理解。二是定期检查政务是否得到公开，及时进行查缺补漏，确保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